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 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八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的獨立意見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0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 妍女士、黎洪先生、吳長海先生與張春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生、王衛 紅女士、陳亞進先生與黃民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我们认为:本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事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独立董事: 黄显荣、王卫红、陈亚进、黄民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